

关于学校进一步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最新工作提示要求，为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新形势下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师生入校需出示有效证件、测量体温、佩戴口罩。

二、本人或家人有来自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相关师生员工应执行居家健康观察，并按照本市相关规定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后，相关师生员工方可申请返校。

三、校外人士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或学生生活园区。非必要不举行大型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大型集体活动，必须逐级报批。

四、各部门、单位，确因工作需要，有校外人士入校的联系工作的，必须审核来校人士的个人疫情防控情况（包括是否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有无密切接触疫情高危群体、自身身体健康状况等），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者方可申请报备入校。入校时需出示行程卡、随申码、身份证件，佩戴口罩，配合安保队员测量体温及证件核验。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